

# 京津冀公民科学素质大赛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京津冀公民科学素质大赛组织实施项目

甲 方：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

乙 方：北京演策时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签订地点：北京



# 京津冀公民科学素质大赛组织实施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

乙方：北京演策时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承办甲方“京津冀公民科学素质大赛组织实施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有关事宜达成合同条款如下：

## 第一条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京津冀公民科学素质大赛组织实施项目

## 第二条 项目内容

（一）举办各区线下区赛决赛不少于 16 场。为 16 区举办线下区赛决赛，包含组织实施、场地搭建、视频制作、活动物料、赛事宣传等与区赛决赛相关工作，区赛决赛拟包含问答题和科普讲解环节。

（二）举办线下北京赛区决赛 1 场。北京赛区决赛从各区区赛决赛优胜队、各成员单位、学协会、基层科协等组建的代表队中选拔不少于 10 支代表队。通过问答淘汰、沉浸式竞答、科普讲解等环节的得分排名，决定代表队晋级总决赛。包含组织实施、视频制作、活动物料、赛事宣传等与北京赛区决赛相关工作。

（三）举办线下京津冀三地总决赛 1 场。总决赛包含竞答、科普讲解环节。根据各队在总决赛现场累计得分排名，确定总决赛奖项。决赛活动拟采用网络直播方式，同步联动知名互联网公司、网络媒体平台全网推送，直播决赛活动总观看量不少于 1000 万人次。包含组织实施、现场直播、视频制作、活动物料、赛

事宣传等与三地总决赛相关工作。

### **第三条 履行期限和方式**

(一) 项目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 合同履行要求：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对项目的各项要求，保质、保时、保量提交项目成果。

(三)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后，由甲方根据项目情况组织验收。

2. 履约验收程序：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视为乙方已交付工作成果。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规定时间内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3. 履约验收的内容：根据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针对本招标文件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

4. 验收标准：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相关服务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 **第四条 经费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壹万贰仟元整 (¥1,712,000)。

(二) 上述合同总价款已包含乙方完成项目过程中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和税款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应当获得的所有报酬和费用以及甲方为此项目所有应当支出的费用。除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外，甲方无须就本项目向乙方额外支付任何报酬或税费。

(三) 上述合同总价款不得用于发放财政供养人员工资、福利和个人奖金支出；办公设备设施的维修改造、新增办公设备支出；罚款、还贷、捐赠、赞助、对外投资支出；形成固定资产的设施设备支出；其他已获得财政经费支持内容以及与此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

(四)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进行拨款，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账户

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 10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的账户信息：

户名：北京演策时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账号：340261943690

甲方的开票信息：

发票抬头：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

（五）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含税）的 70%作为预付款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捌仟肆佰元整（¥1,198,400）；中期检查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含税）的 20%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贰仟肆佰元整（¥342,400）；成果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尾款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壹仟贰佰元整（¥171,200）。

（六）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与当次付款金额等额的正规发票。甲方以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报税条件的相应发票为付款前提，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迟延或中止履行自身合同义务。

（七）乙方须确保甲方收到发票后能够成功报税，否则，如乙方未能提供符合前述要求的发票或该发票未能使甲方成功报税，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相关已付款项及税务损失，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八）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或实际批复金额不足或政府封账、审计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资金的，不构成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且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中止履行合同项目任务。

##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本合同项目的执行、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相应意见建议，乙方应予以配合。

2. 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挪用项目经费，或者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经费支出范围使用项目经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部或部分退还经费。

3.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对本合同项目工作成果进行验收评价，有权拒绝接收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项目成果，并要求乙方依约进行修改直至满足履约标准。

4. 甲方有权接收本合同项目成果，并享有该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利。

##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保证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项目经费使用必须满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针对本合同项目执行进度、经费使用情况等方面的检查、监督，听取甲方相关意见、建议，向甲方提交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说明，配合甲方完成针对项目成果所需的验收程序。

2. 乙方应按照项目具体情况做好相关工作，保证按时保质保量提交项目成果，非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至第三方代为履行。一经认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部或部分退还经费。

3. 乙方应保证自身拥有执行本合同项目所需的资质及人员，有能力依照本合同约定执行项目任务。

4. 乙方应配合甲方及/或上级单位组织实施的考核评估、项目绩效评价等工作。

5. 乙方须保证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合法性，不得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政策、公序良俗、社会公德、侵犯任意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等）或伪造、篡改文字信息、数据资料等情形，或已经取得相关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甲方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陷入任何法律纠纷，否则，相关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按照甲方损失金额承担赔偿责任并支付甲方由此支出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执行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6. 乙方在执行合同约定任务过程中, 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承担安全义务并落实安全责任, 因乙方原因造成履约期间甲乙双方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受损害方经济损失。

## **第六条 合同成果及知识产权**

(一)乙方应按照合同及相关文件内容向甲方提交该项目活动成果及所有素材。本合同下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选用后, 相关权利均由双方共同所有。

(二)甲方及其用户对科普服务内容或相关成果的合法使用, 均视为甲方的合法使用, 甲方享有包括但不限于科普作品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等。

(三)乙方应保证合同成果没有任何抄袭、学术不端、纠纷和权利瑕疵等违法行为, 不会侵害任何第三方包括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在内的一切知识产权, 亦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包括名誉权、隐私权在内的一切民事权益, 其内容及形式完全符合《著作权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不得非法下载、编辑未经授权、许可的视频、软件、设计、图片、字体、音乐、其他影像资料等, 对于乙方提交的任何合同成果及其所涉及素材、软件、商标、方案、宣传资料等全部资料文件, 乙方保证均系其自有知识产权或已获得相关权利人的授权, 即均系合法来源且不侵犯任何他人任何权益, 乙方保证甲方及其用户在使用乙方产品、服务、合同成果及其任何部分时不会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指控, 亦不会受到任何有关地域、期限或文字等的限制。如因乙方违反前述保证内容, 导致甲方因使用本合同项下成果而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以及违反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处理全部争议和纠纷, 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因第三方索赔

而支付的赔偿款及相应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执行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律师费等）。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七条 资料保密**

（一）乙方在对执行本项目合同过程中以任何形式获得的甲方有形或无形的信息、资料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享有或控制的任何信息、技术、资料，双方或与第三方讨论、协商过程中产生的信息或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或交付给任何第三方。

（二）乙方对保密信息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信息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本合同终止后【2】日内，乙方应立即归还载有前款约定信息的全部资料和文件的原件和复印件，以及载有该部分信息的载体。如果该信息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或载体中，则应立即删除，不得恢复删除或留存任何副本。

（三）甲、乙方应对本项目合同及附件的有关内容和材料妥善保管，除本项目必要范围内的人员使用以外，相关资料不得公开或向第三者泄漏。

（四）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在项目履行期限内和项目终止后一年之内均持续有效。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一）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甲乙任何一方因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动乱、地震、飓风、洪灾、台风、火山爆发、暴风雨、严重的火灾、政府行为或该方不能合理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任何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致使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合同义务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免除该方的违约责任。

（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用最为便捷的方式通知另一方，说明事件发生的详情和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并在其后十四（14）日内以快递信函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三）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设法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

响，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应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期间相当，因责任方怠于履行前述止损义务导致的损失，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四）一旦不可抗力情况停止或由其产生的后果已经消除，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恢复合同义务的履行，同时（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用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另一方，并用快递寄出确认函。

（五）不可抗力发生于一方迟延履行自身义务或其他违约行为之后，则违约方仍应向守约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六）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60 天，则双方应尽快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进一步履行的问题。

（七）不可抗力直接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按照实际完成项目进度结算经费，本合同终止。

（八）鉴于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北京市财政拨款，如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或财政部门调减预算，导致活动无法开展，甲方有权提前七天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届时，乙方将未按预算明细执行的部分经费退还给甲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除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履行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本合同所述损失包括守约方因违约行为导致的经济损失、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行政处罚损失以及维权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执行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律师费等）；本合同约定返还/扣留项目经费、违约金等赔偿方式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按照甲方损失金额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二）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期限完成项目任务、提供项目成果（包括所提交项目成果未通过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评定导致

的不能如期交付), 应承担逾期交付责任, 每逾期一日, 需向甲方支付本项目经费总额 1%的违约金, 上限为本项目经费总额的 30%, 同时, 乙方应当在甲方限定期限内完成相应任务, 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本合同履行各阶段所发生的逾期履行违约金均单独计算。

(三) 乙方发生本条第(二)款所约定逾期履约行为, 且未能在甲方限定期限内完成相应义务, 或乙方逾期履约行为直接超出本合同所约定最终项目履行期限的, 视为根本性违约, 甲方在有权依照本条第(二)款收取逾期履行违约金的基础上, 另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或部分已收取的经费价款。

(四) 乙方履行本合同项目行为及所交付的成果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政策、公序良俗、社会公德、侵犯任意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等)或伪造、篡改文字信息、数据资料等情形的, 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处理外, 另有权解除本合同, 要求乙方退还所收取的全部经费价款费用。

(五) 乙方不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资质或人员配置, 或擅自将本合同项目转包的, 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项目经费。

(六) 乙方擅自挪用本合同项目经费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项目经费。

(七) 本合同履行期间, 如乙方发生本合同约定之违约行为并导致甲方发生损失,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对应违约金或损失金额, 乙方对此表示认同并认可在合同存续情况下继续履行相应合同义务。

##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 **(一) 甲方解除合同**

本合同履行期间, 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均视为甲方缔约目的无法实现, 乙方构成根本性违约,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 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项目经费, 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如前述返还项目经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当按照甲

方经济损失金额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1. 拒绝接受甲方对项目执行、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或伪造文件逃避监督，经甲方催告后拒不改正的；

2. 因乙方自身原因执行项目阶段任务或交付项目成果未通过甲方评定、验收累计超过两次（包含本数），或履约期间累计出现任意违约行为达到两次的；

3.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4. 乙方发生破产、注销等失去履约主体资格情形，导致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项目任务的；

5. 乙方存在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其他条款所约定甲方享有合同解除权的情形或其他违反合同义务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 （二）乙方解除合同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逾期达 30 日，并经乙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三）本合同履行期间，任意一方依照法律规定、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应当以合理方式向对方发出通知，通知自到达对方之日起发生合同解除效力；本合同解除后，合同尚未履行部分终止履行；对本合同已经履行部分，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采取相应救济措施，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本合同部分解除的，双方在依照前述约定享有权利、承担责任外，仍应继续履行尚未解除的部分。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一）双方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首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可以按下述第【1】项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将争议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他部分。

## 第十二条 通知和送达

(一) 双方关于本合同及项目履行事宜的书面通知, 应当按照本条所列明的地址发出。如果以快递或者挂号信形式寄送的, 自发出之日起第 2 日视为送达之日, 内容以邮寄单据记载为准; 以传真发出的, 发出后下一个工作日即被视为送达, 但应有传真确认报告为证, 并应发出上述确认信件 (确认信件与传真件内容不符的, 以传真件为准);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 发出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依照本条列明接收信息以任意方式所发送的书面文件, 拒收均被视为送达。

(二) 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 应当在 3 日内书面通知相对方, 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三) 本合同所约定的各方送达地址适用于各方各类通知等书面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诉讼等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甲方: 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

送达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育慧里 4 号

邮编: 100101

电话: 84644996

电子邮件: zhuhuaying@bast.net.cn

收件人: 朱华颖

乙方: 北京演策时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送达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永乐文智园 A-108

邮编: 100040

电话: 13911983901

电子邮件: 2448525727@qq.com

收件人: 赵晓宇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经

双方盖章后生效。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的约定不一致时，以补充合同为准。

(二) 合同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如果随着研究工作的深化，发现本项目或原定的任务、指标等确需撤销或做必要调整、修改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项目合同修改书。

(三)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内容与本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四)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五)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六)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七)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双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变相使用对方的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八)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劳动或劳务关系。

(九)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5 年 6 月 3 日

乙方：(盖章) 北京演策时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5 年 6 月 3 日